

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 同意重庆市经开育才中学校等 12所学校为重庆市重点中学的批复

市教委：

你委《关于批准重庆市经开育才中学校等12所学校为重庆市重点中学的请示》（渝教文〔2013〕36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以下学校为重庆市重点中学：

重庆市经开育才中学校
重庆市涪陵第十七中学校
重庆市大学城第一中学校
重庆市两江中学校
重庆市秀山高级中学校
重庆市大足城南中学校
重庆市木洞中学校
重庆市合川大石中学校
重庆市梁平第一中学校
重庆市彭水第一中学校

重庆市长寿实验中学校
重庆市华蓥中学校

二、你委和有关区县（自治县）人民政府要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加强重点中学的建设和管理，充分发挥其示范带动作用，不断提高普通高中教育质量和办学水平，促进我市普通高中教育持续、快速、健康发展，为推进全市统筹城乡教育综合改革、建设长江上游教育中心作出更大的贡献。

重庆市人民政府
2013年3月30日